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7楼C 郵編: 518034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索菱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簡稱“本次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顧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簡稱“《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簡稱“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簡稱“《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簡稱“《备忘录第7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获得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陈述、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

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

2、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相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曲解或片面地引用，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在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索菱股份是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合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索菱股份是一家于 2010 年 10 月由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 970 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61 号）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索菱股份，股票代码 002766。

索菱股份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160XU），结合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相关信息，索菱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160XU
企业名称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冠彰厂房第 6、7 栋
法定代表人	肖行亦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8300.9301 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年报情况	2013 年度已公示、2014 年度已公示、2015 年度已公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索菱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未发现他人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身份证件和劳动合同，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符合认购条件的正式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要求。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的相关规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待《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募集金额不超过 18,600 万元，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

基于上述，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是本次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为持有人代表，监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委托管理机构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维护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2 款的规定。

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规定：

- (1)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 (6) 本次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7) 本次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和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的具体内容须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除该等情况外，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三、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尚未与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披露与管理机构签订的管理协议。

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备忘录第7号》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

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股东大会对本次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披露与管理机构签订的管理协议。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披露与管理机构签订的管理协议。

根据《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7号》，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除本次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和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的具体内容须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披露与管理机构签订的管理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袁乾照

经办律师：_____

胡燕华

2016 年 12 月 9 日